

202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泳池) (修訂附表
14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42A 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，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2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指定為公眾泳池的處所

新界

天秀路游泳池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4 (公眾泳池)

附表 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天秀路游泳池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《202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泳池) (修訂附表 14) 令》

202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B465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將天秀路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4，以加入該泳池。